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11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Swedish Automobile N.V.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批准公司与Swedish Automobile N.V.(以下简称"瑞典汽车")、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青年乘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公司和公司指定的投资人(如适用)将认购瑞典汽车发行的26,000,000股或在第二次交割完成后占瑞典汽车已发行股本24%的普通股股份或A类股份(以高者为准),认购价款为108,940,000欧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批准公司与Tenaci Capital B.V.、Investeringsmaatschappij Helvetia B.V.、Victor Roberto Muller先生、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瑞典汽车共同签署《瑞典汽车股东协议》,就各方作为瑞典汽车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关于《认购协议》和《瑞典汽车股东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2.审议并通过《授权董事长庞庆华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庞庆华先生办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具体决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12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认购瑞典汽车发行的26,000,000股或在第二次交割完成后占已发行股本24%的普通股股份或A类股份(以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待各项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发展和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相关机构的同意)的满足或被豁免。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1年6月12日,本公司与Spyker Cars N.V.(中文名称为"世爵汽车",后更名为Swedish Automobile N.V.,以下简称"瑞典汽车")、瑞典汽车的下属公司SAAB Automobile AB(以下简称"萨博汽车")、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年汽车")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就本公司与青年汽车共同认购瑞典汽车股份、本公司、青年汽车与萨博汽车共同设立合资汽车销售公司和合资汽车制造公司销售和制造萨博品牌及自主品牌汽车事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各方已就认购瑞典汽车股份事宜签署正式协议,《谅解备忘录》中所述的其他合作事项正在协商过程中。

2011年7月2日,本公司与瑞典汽车、青年汽车、浙江青年乘用车集团有限公司、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的规定,在各项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本公司和本公司指定的投资人(如适用)将分两次认购瑞典汽车发行的2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或A类股份(以下简称"普通股股份")或在第二次交割(定义详见下述)完成后占瑞典汽车已发行股本24%的普通股股份(以高者为准),认购价款为108,940,000欧元,青年汽车拟认购瑞典汽车在第二次交割完成后占瑞典汽车已发行股本29.9%的普通股股份,认购价款为135,756,000欧元。

同日,本公司与青年汽车、瑞典汽车、TENACI CAPITAL B.V.(以下简称"Tenaci")、INVESTERINGSMAATSCHAPPIJ HELVETIA B.V.(以下简称"Helvetia")和Mr. VICTOR ROBERTO MULLER(以下简称"Muller")共同签署了《瑞典汽车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就有关各方作为瑞典汽车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

本次公司认购瑞典汽车普通股股份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1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批准了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待各项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相关机构的同意)的满足或被豁免,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第(三)项所述。

二、交易其他方的基本情况

瑞典汽车,一家根据荷兰法注册的上市公司,详情见本公告第三部分所述。

青年汽车,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庞青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汽车生产业务,于今年二季度投入生产,目前主要生产的汽车品牌为青年莲花汽车,最近一年的净资产为2.5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0万元人民币(前述数据未经过审计)。

浙江青年乘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均为青年汽车的关联方,它们就青年汽车履行其在《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项下的义务向瑞典汽车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它们在《认购协议》项下并不享有或承担其他权利或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瑞典汽车发行的26,000,000股或在第二次交割完成后占瑞典汽车已发行股本24%的普通股股份(以高者为准)。

瑞典汽车为一家根据荷兰法注册的上市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24日,注册地址为Edisonweg 2, 3899 AZ Zeewolde,注册号为08065771,首席执行官为Victor Muller,注册资本为972,061.84欧元,其主要股东包括包括Victor Muller(通过Investeringsmaatschappij Helvetia B.V.和Tenaci Capital B.V.持有)、Mubadala Development Company(通过MDC-SC Holdings S.a.r.l持有)、Gemini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B. O´Toole(通过Dorwing Solution Limited (Cyprus)持有)、Trenton International Ltd等,主要从事汽车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瑞典汽车旗下的萨博汽车工厂由于无力支付到期的供应商款项,导致关键供应商停止供货,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但萨博汽车工厂目前正在积极融资,待融资款到位后立刻恢复生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瑞典汽车经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LLP审计的总资产为10.78亿欧元、总负债为12.84亿欧元、净资产为负2.07亿欧元、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8.19亿欧元、净利润为亏损2.21亿欧元,并在2011年1季度亏损7,629.8万欧元,其中非经常性损失为6,052万欧元,占净亏损比例为27.24%,主要为瑞典汽车出售其世爵跑车业务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世爵跑车业务2010年度经营性净亏损等。出售世爵跑车业务有利于瑞典汽车减少债务负担、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损失,对瑞典汽车专注于萨博品牌业务经营有积极作用。

(二)交易标的定价分析

本次交易以庞大集团与瑞典汽车签订合作谅解备忘录(2011年5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的瑞典汽车二级市场交易均价4.19欧元/每股定价。

四、《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认购方为本公司和青年汽车,目标公司为瑞典汽车,青年汽车的担保方为浙江青年乘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在第一次交割(定义详见下述)完成前,本公司有权指定一名或多名投资人(本公司提名投资人)共同认购第一期本公司认购新股(定义详见下述)。无论本公司是否提名投资人,本公司均应根据《认购协议》行使其权利,如同本公司认购了所有本公司认购新股,本公司提名的投资人在《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事项(除争议解决外)均由本公司代表。

(二)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款

根据《认购协议》的规定,本公司和本公司提名的投资人(如适用)将认购瑞典汽车发行的2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或在第二次交割完成后占瑞典汽车已发行股本24%的普通股股份(以高者为准),认购价款为108,940,000欧元;青年汽车拟认购瑞典汽车在第二次交割完成后占瑞典汽车已发行股本29.9%的普通股股份,认购价款为135,756,000欧元。

前述认购分两次进行交割:

第一次交割:本公司认购瑞典汽车15,021,480普通股股份或第一次交割完成后占瑞典汽车已发行股本19.9%的普通股股份(以低者为准,以下简称"第一期本公司认购新股"),认购价款等于62,940,000欧元*(第一期本公司认购新股实际数量/15,021,480)(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期认购价款")。青年汽车认购瑞典汽车25,059,666普通股股份,认购价款等于105,000,000欧元。

第二次交割:本公司认购瑞典汽车普通股股份的数量等于以下两者之差:(i) 第一期本公司认购新股,和(ii) 瑞典汽车26,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或使本公司(连同本公司指定的投资人)在瑞典汽车持股比例达到第二次交割完成后瑞典汽车已发行股本24%所需的普通股股份数量(以高者为准),认购价款等于108,940,000欧元减去本公司第一期认购价款;青年汽车认购瑞典汽车7,340,334普通股股份(使青年汽车在瑞典汽车持股比例至少达到第二次交割完成后瑞典汽车已发行股本29.9%),认购价款等于30,756,000欧元。

(三)交易的先决条件

第一次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取得European Investment Bank、Swedish National Debt Office、瑞典政府、中国发展和改革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相关机构的同意;不存在对《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和本公司、青年汽车将签署的在中国境内设立汽车制造合资公司和汽车销售合资公司的有关协议(以下简称"最终协议")的重大违反;瑞典汽车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各方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

第二次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第一次交割已完成、不存在对《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和最终协议的重大违反、取得完成第二次交割的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门批准、以及各方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

如果于2011年11月15日或之前,第一次交割的先决条件未能满足或被豁免,或已经确认某一项第一次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在2011年11月15日或之前满足,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认购协议》,但导致相关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的一方无权终止《认购协议》。

如果于2012年3月1日或之前,第二次交割的先决条件未能满足或被豁免,或已经确认某一项第二次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在2012年3月1日或之前满足,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认购协议》,但导致相关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的一方无权终止《认购协议》。

(四)交割

瑞典汽车应分别在第一次交割和第二次交割的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青年汽车和本公司发出通知,该通知日后的第10个工作日为相关交割日。

于每一次交割日,瑞典汽车应向本公司和青年汽车发行新股,具体数量见本公告"四(二)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款"。

本公司和青年汽车应在每一次交割日前5个工作日内将该次交割时需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存入各自的托管账户,该等认购价款将于该次交割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瑞典汽车。

(五)认购价款的使用

除《认购协议》另有约定外,认购价款任何其他用途(如偿还借款、优先股支付和/或管理层奖金等)均需经本公司和青年汽车事先书面同意。

(六)违约责任

如瑞典汽车违反《认购协议》的规定,本公司有权获得赔偿,赔偿金额等于使瑞典汽车及其子公司处于该违约已被纠正状态所需的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瑞典汽车违约之日瑞典汽车已发行股本的比例。瑞典汽车根据《认购协议》对本公司的最大赔偿责任不超过本公司向瑞典汽车支付的认购价款总额的50%。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认购协议》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有关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管理规则仲裁。

五、《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协议》的主要商业条款自第一次交割之日生效。但当《认购协议》因第一次交割未发生而终止时,《股东协议》亦自动终止。

(2)只要本公司和本公司提名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典汽车股份不低于瑞典汽车已发行股本的12.5%(本公司在瑞典汽车中的持股比例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有权向瑞典汽车的权力机构提名一名代表(以下简称"本公司提名代表");如果本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20%(本公司被视为在第一次交割时即满足此比例),本公司有权向权利机构提名两名代表。1名本公司提名代表应被任命为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如因本公司减持股份或瑞典汽车在本公司批准后发行股份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连续两个月未满足任何上述指标,则本公司丧失相应的提名权;青年汽车关于向权力机构提名代表的权利与本公司类似;

(3)瑞典汽车关于部分重要事项的决策应取得本公司提名代表的事先书面批准。如因本公司减持股份或瑞典汽车在本公司批准后发行股份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连续两个月低于15%,则本公司丧失该否决权;青年汽车关于对瑞典汽车重要事项的权利与本公司类似;

(4)自第一次交割日起,权力机构由2名独立董事、Muller(担任主席)、瑞典汽车首席执行官、瑞典汽车首席财务官、两名青年汽车提名代表、两名本公司提名代表组成;

(5)未经其他股东同意,股东不得从事《股东协议》中规定对瑞典汽车的要约收购、股份增持行为;某一股东拟转让其所持瑞典汽车股份时,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股东享有反摊薄权;

(6)《股东协议》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有关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管理规则仲裁。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拟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自2006年行业评比以来,本公司一直为"中国汽车销售服务十大企业集团"第一名(以年度营业收入排名),位列"2010中国企业500强"第181名及"2010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第63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中国23个省市、自治区及蒙古国拥有926家经销网点。

截至2010年底,本公司可销售欧洲、美洲、日本、韩国及国产共83个品牌的汽车。2010年,本公司所经销的汽车品牌共有20个位于全国同行业销量之首。其中,本公司作为斯巴鲁进口汽车在中国的三家总经销商之一,拥有斯巴鲁于北方八省的独家总经销权,自2004年起始终荣膺斯巴鲁汽车中国三家总经销商销量之首。

为了巩固在中国汽车经销领域的领先地位,本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多品种、多区域、多品牌"战略,复制自身成功模式,加大高端品牌的发展力度,满足日益增长的高端汽车需求。本公司本次与瑞典汽车的合作将有助于公司获得萨博品牌汽车在中国的经销网络建设权,这符合公司拓展高端进口乘用车经销品牌的发展战略,并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收入及利润水平。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认购协议》;

3、《股东协议》。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处查阅以上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3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4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宝红副董事长

6、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06,286,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06,286,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2、律师姓名:何江良、李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英特集团　证券简称:000411　公告编号:2011-024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财富赢家财经博客(http://blog.cf8.com.cn/?uid-44147-action-viewspace-itemid-32774)上刊登了"据传,英特集团:即将公告定向增发购买两家公司稀土矿、萤石矿"保有储量达3700万吨的股权,价值600亿,公司中报预增长750%至800%"的消息。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即将公告定向增发购买两家稀土矿、萤石矿"公司股权的消息不属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涉及稀土矿、萤石矿的投资计划,未来三个月内也没有涉及稀土矿、萤石矿的投资计划。

2、公司中报预增长750%至800%的消息属实。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750%-800%,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其持有的100%浙江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致,属于一次性的收入,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1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必要的提示

1、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同类事项。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1--047

#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2日下午2:00在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办公大楼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所持公司股份共292,040,5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信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管理日益规范,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加快发展,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法律规范下,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原第一百一十条: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1)除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除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3)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1)除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

(3)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原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4)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5)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4)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5)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6)决定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292,040,506.00股,其中同意票292,040,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ST国通　公告编号:2011-009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并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于2008年、200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10年4月19日开始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经深圳市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2010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1]0063号),本公司2010年度的净利润211.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3.10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11年3月26日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公告编号:2011-004)。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本公司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09年度有较大增长,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低且2011年第一季度仍然亏损。公司盈利能力水平和业绩需要进一步观察和提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对本公司股票实施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7月4日停牌一天,2011年7月5日起恢复交易,并自2011年7月5日开始,公司股票简称将变更为"ST国通",股票代码仍为600444,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将加快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尽快提高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ST国通　公告编号:2011-010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1日接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马长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马长兴先生请求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马长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及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1-018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7,125,15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80%,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9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并于2008年7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34,962,689股。

2009年8月27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34,962,689股增至202,444,033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02,444,033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7,125,15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做出如下一致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分别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8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27,125,15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8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 备注 |
|---|---|---|---|---|
| 1 |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5,186,206 | 55,186,206 | 冻结3,750,636股 |
| 2 |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 52,084,632 | 52,084,632 | |
| 3 |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 19,854,313 | 19,854,313 | 冻结1,349,364股 |
| 合计 | - | 127,125,151 | 127,125,151 | |

备注: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公司国有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规定比例分别冻结了3,750,636股和1,349,364股。被冻结股份将也于本次解除限售,但解除限售后仍将冻结。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11-12

#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媒体和券商报告提到:"公司拟调整阿胶衍生品复方阿胶浆的说明书和价格,目前是1天服用3次1次1支,计划改为1次2支。""到2015年东阿阿胶块每公斤零售价格非常可能达到5000元。""九朝贡胶从几千元提到目前3.28万元,今年冬至将提到11万元左右。"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上述传闻均与事实不符。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主产品复方阿胶浆,临床用于气血两虚,头晕目眩,心悸失眠,食欲不振及白细胞减少症和贫血,用量为一次20ml(1支),一日3次。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药品说明书所载用法用量内容变更,要有科学的药物安全研究和临床试验研究结果支撑,同时必须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评批准,不是任何企业和个人可以擅自改变的。截至目前,公司未申请修改复方阿胶浆说明书用量,故上述关于调整用量的传闻内容不属实。

2、公司产品价格近期不会调整。产品价格调整将视市场情况而定,公司将按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公告。

三、必要的提示

1、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较去年同期相比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7月05日**

---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1-10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比去年同期减少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05,162.69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41元

三、业绩减少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主要原材料大幅涨价的影响,营业成本不断攀升,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利润水平同比有所减少。

四、其他有关说明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将在2011年7月30日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7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公司 债券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44号),对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在接到该批复后将严格按照核准文件的要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尽快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将于发行前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西南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1年7月5日起西南证券开始代理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银河银富货币A 150005;银河银富货币B 15001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519667;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519666,A、B类基金份额可互相转换)、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银河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投资者也可到西南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

#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自2011年7月5日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8)的销售业务。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期为2011年6月23日至7月22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5日**